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重訴字第232號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旭亨膠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李吳輝

靖鎔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憲銘

上 訴 人

即 被 告 李佳欣

李盈辰

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原告吳孟蓉因112年度重訴字第232號遷讓房屋等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經原審核定為新台幣玖拾肆萬伍仟貳佰玖拾肆元，應徵收第二審裁判費新台幣壹萬伍仟伍佰貳拾伍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

01 逾期即駁回其上訴，特此裁定。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徐玉玲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裁定不得抗告。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7 書記官 王思穎